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受贵方委托，本公司对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 1941 号、1943 号张某某1、
张某某、张某某2所属国有出让商业房地产（以下简称“估价对象”）进行了
评估，现估价工作已经完成。

根据贵方的委托，本次估价目的是为委托人执行案件之需对估价对象
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，价值时点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
三日。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
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5-04-08 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《房地产估
价规范》GB/T50291-2015、于 2013-06-26 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《房地
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》GB/T50899-2013 的要求进行估价，在价值时点，满
足全部估价的假设和使用限制条件下，估价结论如下：

估价对象：本次评估范围为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 1941 号、1943 号张
某某1、张某某、张某某2所属国有出让商业房地产，总建筑面积 224.26 平方
米以及其相应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

价值时点：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

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

估价方法：比较法、收益法

估价结果：

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为：RMB1178 万元（取整）

大写：人民币壹仟壹佰柒拾捌万圆整

部位	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评估总价 (万元)	折合单价 (元/平方米)
1941 号	112.13	589	52530
1943 号	112.13	589	52530
合计	224.26	1178	---

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严秋霞

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

